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五次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台账的公示

根据2024年1月3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反馈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2023年第四季度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和2024年2月4日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转来第四次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台账，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以下称“87号文”,详 见附件6),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2月5日对各项目报送的2023年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材料、失信行为台账和履约检查文件，以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和各项目的反馈文件，经汇总、审核确认后形成2023年第五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失信行为台账，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截止于2024年2月29日18:00。各从业单位对失信行为台账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按照87号文要求，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注意事项请参照附件5),否则视

为认可。凡本公示未尽之失信行为，本着“应评尽评”的原则于年度信用评价阶段予以采信。

联系人：谢小红0771-4950381、0771-4979423（监理、试验检测），陈玉琳0771-4603238（水运工程设计、施工）。

附件

1. 2023年第五次水运工程设计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2. 2023年第五次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3. 2023年第五次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失信行为台账
4. 2023年第五次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失信行为台账
5. 失信行为台账申诉注意事项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

2024年2月7日